

廿五、羅馬書十一：25~36

I. 分段：

1~10 神沒有完全棄絕以色列人

1~6 尚有餘民

1 從保羅身上證明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

2~4 從先知以利亞的經歷證明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

5,6 從以色列的餘民證明神沒有放棄以色列人

7~10 其餘的是頑梗不化

11~32 以色列人的得救

11~15 藉外邦人得救激發以色列人悔改

16~24 對外邦人的警告

16~18 不可向舊枝子誇口

19~21 不可自高，反要懼怕

22~24 只要長久在祂的恩慈裏

25~27 以色列人得救的奧秘

25~26a 奧秘

26b~27 經文佐證 1.使不敬虔轉離雅各`2.除去他們的罪

28~29 以色列人得救的原因

28 因為列祖的蒙揀選

29 神的不後悔

30~32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得救的關係

以前 外邦人不順服→蒙憐恤

現今 以色列人不順服→ (因外邦人蒙憐恤)也蒙憐恤

II. 經文解釋：

v25 有幾分：指(1)時間上的暫時性、(2)有群體中的一部分

外邦人的全數：列國的全數；指大量、眾多、各族、各方的外邦人

v26 全以色列：(1)蒙揀選的猶太人和外邦人 (2)每一個以色列人 (3)猶太人整體，但不必是每一個猶太人 (4)信主的猶太人總和(餘數+後來信的)

v28 福音：福音的進展而非福音的內容；仇敵：因不信而成為神的仇敵

v29 不會反悔：不會撤回

v32 所有的人：外邦人和猶太人